公司代码:603978　　公司简称:深圳新星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庆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72,194,183.71	2,124,102,040.36	3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5,831,816.62	1,505,576,438.01	11.3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24,795.48	4,862,680.84	-4,079.8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2,441,095.89	777,246,805.38	-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88,865.19	76,343,912.21	-6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15,496.17	68,270,534.54	-73.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5.27	减少3.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8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8	-62.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9,374.56	12,119,819.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325.25	-99,707.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454,171.56	-1,846,742.87	
合计	2,287,877.75	10,173,369.0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37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陈学敏	43,409,400	27.13	0	质押	32,148,795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15.7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9.5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942,960	2.4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夏勇强	2,453,120	1.5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449,900	0.91	0	无		其他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	0.7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何中斐	1,168,800	0.73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亚先	1,008,360	0.6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唐春山	999,900	0.6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学敏	43,4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09,400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人民币普通股	25,262,28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6,640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942,960	人民币普通股	3,942,960		
夏勇强	2,453,120	人民币普通股	2,453,12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4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9,900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何中斐	1,1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8,800		
王亚先	1,008,360	人民币普通股	1,008,360		
唐春山	9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99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持有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及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51.0214%的股权。 3、公司董事、高管夏勇强、叶清东、卢现友、余跃明担任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公司董事郑相康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黄曼旭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5、何中斐为陈学敏配偶的弟弟。 6、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10,173,057.02	161,819,538.12	338.87	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29,860.73	1,153,932.49	-36.75	主要系本期其他应收款收回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8,904.39	3,219,516.03	73.91	主要系坏账及可抵扣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33,538.18	10,845,410.04	71.81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60,000,000.00	180,000,000.00	44.44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30,100,000.00	290,000,000.00	-55.14	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29,664,461.08	58,974,648.64	-49.70	主要系本期应付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242,552.91	13,111,275.81	-75.27	主要系本期已支付累计股利所致
长期借款	169,400,000.00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436,477,345.60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预计负债	82,896.44	25,268.87	228.06	主要系本期计提弃置费用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445,328.12	232,016.84	91.94	主要系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项目	2020年1-9月 单位:元	2019年1-9月 单位: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5,949,312.65	4,488,991.45	32.53	主要系本期房产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6,094,678.62	3,878,497.95	314.97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增加并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633,590.62	64,083.49	-2,649.16	主要系本期确认联营公司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94,846.74	-5,266,826.37	94.40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	-320,317.94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损益	--	12,480.50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24,795.48	4,862,680.84	-4,079.80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91,997.12	-120,032,358.28	73.76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及收回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371,671.85	66,241,343.05	1,109.78	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可转债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和“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7,673,000.00元及相关利息人民币107,398.36元向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增资387,780,398.36元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其中387,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780,398.36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洛阳新星注册资本为587,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对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601.49万元及预先已投入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5.65万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697.14万元,本次置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97.1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0月23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及“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洛阳新星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与管理,并与公司及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和“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7,673,000.00元及相关利息人民币107,398.36元向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增资387,780,398.36元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其中387,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780,398.36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洛阳新星注册资本为587,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对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601.49万元及预先已投入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5.65万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697.14万元,本次置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97.1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0 月 29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人民币4,697.14万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1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95,0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9,460,500.00元（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85,539,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9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1,629,245.2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370,754.72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418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9,500.00万元（含59,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洛阳新星
2	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23,327.51	20,000.00	洛阳新星
3	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9,500.00	公司
合计		62,827.51	59,500.00	

注:根据《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后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11,655.79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人民币4,601.49万元为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后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20,000.00	5,036.42	3,717.63
2	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20,000.00	6,619.37	883.86
合计		40,000.00	11,655.79	4,601.49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支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人民币95.65万元,公司本次拟置换金额人民币95.65万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20年9月30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6822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97.1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6822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4,697.1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置换预先投入事项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本次置换已取得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6822号）。

2、公司本次置换预先投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4,697.1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97.1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97.1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增资金额:公司拟以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87,673,000.00元及相关利息人民币107,398.36元对洛阳新星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1号）的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95,0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9,460,500.00元（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85,539,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9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1,629,245.2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370,754.72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418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9,500.00万元（含59,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洛阳新星
2	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23,327.51	20,000.00	洛阳新星
3	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9,500.00	公司
合计		62,827.51	59,500.00	

注:根据《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后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和“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7,673,000.00元及相关利息人民币107,398.36元向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增资387,780,398.36元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其中387,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780,398.36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洛阳新星注册资本为587,000,000.00元。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FR3TX1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住所: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叶清东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铝基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金属钛及70高钛铁合金、颗粒精炼剂、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F4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洛阳新星总资产为人民币907,964,244.6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07,414,697.24元;2020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06,512,736.9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346,703.0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拟与洛阳新星开连同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对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实施有效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合计人民币387,780,398.36元对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进行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对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进行增资。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 大 陆　公告编号:2020-066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三、公司负责人王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志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36,064,806.95	12,249,773,080.69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83,187,319.70	5,754,822,167.62	7.4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826,187,852.69	24.52%	4,933,180,939.36	1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667,098.16	15.51%	448,265,971.61	-2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616,722.50	-3.50%	320,642,712.29	-4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